

关于印发《河灌总局关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党委：

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总局系统警示教育工作，实现警示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特制定《河灌总局关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灌总局关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总局系统警示教育工作，实现警示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加强自律、洁身自爱、转变作风，筑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发展环境，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制度建设，为水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现结合总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及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警示教育工作的要求，把警示教育贯穿到以案促改工作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做到监督常在、提醒常在、关心常在，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与全面覆盖相结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既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这个重点，也要抓好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警示教育，并延伸到领导干部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实现警示教育的全覆盖。

（二）坚持强化纪律意识与修炼党性、提高觉悟相结合。既要教育水利系统党员干部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明底线、知敬畏，也要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养正气、固根本。

（三）坚持创新形式与健全制度相结合。既要不断丰富创新警示教育的形式，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也要不断健全相关制度，形成水利系统警示教育的长效机制。

（四）坚持反面警示与正面引导相结合。既要运用本单位违

纪违法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反面警示，也要发挥先进典型的正面引导作用。教育党员干部懂规矩、守规矩、按规矩办事，明确哪些事情绝对不能做，哪些方面是“高压线”，绝对碰不得；哪些地方是“地雷区”，绝对不能踏。切实做到自觉遵章守纪、廉洁自律。

三、教育内容

结合“四种形态”，围绕“六项纪律”，重点利用和深刻剖析本单位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问责等典型案例和问题，以案明纪，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和教育。

（一）深刻剖析本单位违纪违法人员蜕化变质的思想根源，教育党员干部严以修身，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

（二）深刻剖析本单位违纪违法人员权力观异化的教训，教育党员干部严以用权，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用权为民，按制度、按规矩行使权力。

（三）深刻剖析本单位违纪违法人员无视纪律规矩的教训，教育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坚守廉洁自律“高线”和纪律底线。

（四）深刻剖析本单位违法违纪人员的腐化堕落行为给党和国家的事业以及个人家庭带来的严重损害，教育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五）深刻剖析邱进宝、武银星违法违纪案例暴露出的监督

管理方面的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

（六）注重用水利廉政文化来涵养党员干部的党性，用勤廉楷模的崇高精神和可贵品质教育党员干部加强自身修养，永葆水利人的廉洁操守和政治本色。

四、教育形式

大力推进水利系统警示教育常态化，要不断丰富和创新教育的形式、途径，在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上下功夫，在常抓、抓长上见成效。全面落实以案促改工作任务，坚决肃清邱进宝、武银星流毒影响，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堵漏洞，用警示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灌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塑造好水利人的廉洁形象。

（一）深入剖析，对照查摆。重点抓好五项内容：**一是**座谈了解听反映。组织召开座谈会、谈心会，及时发现问题，了解情况。**二是**谈话提醒摸实情。开展系列谈心谈话，特别是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同时进行对违纪人员的走访关爱。**三是**明察暗访找问题。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重点查履职情况、纪律作风情况及队伍建设情况，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四是**边学边悟抓检视。在认真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要从违纪违法案件中认真吸取教训，检查自己的所思、所想、所行、所为是否符合党章党纪的要求，是否符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五是**归纳梳理见成效。全局系统干部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应结合具体工作对自身

廉洁情况、履职情况进行自我剖析，查找部门及个人存在的问题，领导应撰写心得体会，在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深刻剖析，提出整改措施。

（二）分类开展警示教育。按照分层分类、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领导干部重点进行案例警示教育，针对重要岗位人员重点开展廉政风险教育，针对普通党员干部重点开展党纪法规教育，针对领导干部家属重点开展家风教育，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各单位在深刻分析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要认真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突出重点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2. 开展违纪违法单位警示教育。各单位对违纪违法当事人宣布处分决定时，应将纪律处分决定宣布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中，并同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对违纪事实进行点评；在会后组织发案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环节干部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3. 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各单位要针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通过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看守所监狱，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让党员干部身临其境、零距离接受教育，强化教育效果。

4. 开展岗位廉政风险警示教育。各单位要重点针对从事工程、人事、财会等重要岗位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和廉政风险，围

绕履行岗位职责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工作纪律等方面内容，有针对地开展岗位廉政风险警示教育。

5. 开展领导干部家属廉政教育。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组织在警示教育中的作用，结合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采取召开案例警示座谈、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好家庭助廉等廉政教育活动。

（三）开展日常廉政提醒。局属单位及基层所站、闸、段都要有结合自己单位工作实际的廉政文化宣传阵地，要在国管水利建筑物上宣传廉政警示标语，“让水利人管好水、让广大灌户用好水”的宣传结合起来，对内塑榜样，对外塑形象，真正做到“美丽所站，温馨段点”。加强对水利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提醒，把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要求落细落实。

1. 加强重要时间节点警示教育。通过领导干部任职谈话等方式，加强任前警示教育。在传统节日前，发送廉政短信等形式，提醒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结合“七一”、“十一”开展主题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组织专题廉政党课、开展专题讨论、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形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纪党规教育。

2. 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将警示教育融入到理想信念教育、党规党纪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之中，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相结合，将其作为党课、党内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受到纪检组织谈话、函询的问题，要在民主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上进行说明，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警示、告诫。

3. 大力拓展警示教育平台。要综合利用各单位信息网站等多种平台，以建设廉政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为举措，大力营造拒腐防变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强组织保障

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警示教育的重要作用，将警示教育作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的一项重点内容，认真谋划、统筹安排、整体推进。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警示教育活动，要为警示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纪检部门要建立完善警示教育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情况交流、督促指导，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形成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的工作合力。

六、强化考评问效

各单位要把开展警示教育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持续加强监督指导，形成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切实做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纪检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敷衍应付、推卸责任、制度执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